

# 关于做好 2021-2022 学年学生先进集体、 优秀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表彰先进，选树典型，按照《山东理工大学本专科生奖励条例》（鲁理工大政发〔2021〕111号），现开展 2021-2022 学年学生先进集体、优秀个人评选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关于先进班集体、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 推荐

### （一）评选工作要求

1. 要严格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规定，认真做好先进班集体、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推荐和公示工作。

2. 各学院先进班集体、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名额，以各学院参评班级总数和参评总人数为基数，综合考虑各学院班级人数后按照规定比例确定（名额详见附件 1-1）。

3. 各学院评选的先进班集体、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须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方可报学校审核。

4. 受纪律处分的学生，处分未解除前不得参与本次评选。

### （二）评选结果报送

1. 为提高工作效率，简化学生信息核对填报工作，本、专科学生的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工作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线上评优工作流程详见附件 1-10）。

2. 10月14日前，各学院按照要求填报各类登记表和汇总表（附件1-8），书面材料报送至学生管理科。同时，将先进班集体、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汇总表电子版通过办公系统公文发送至学生管理科。

### （三）其他注意事项

1. 校学生会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工作由校团委负责组织实施，推荐名单须经学生所在学院资格审核。校学生会评优不占用学院分配名额。研究生优秀个人评选由研究生工作部组织实施。

2. 学院学生组织推荐的优秀学生干部名单汇总到各专业班级中，并在备注中注明。

3. 综合测评成绩的“编辑”功能将于10月7日关闭，请各学院务必及时准确录入2021-2022学年学生综合测评成绩（第一学期、第二学期和整学年），以免影响线上评选流程。

4. 各学院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评选条件，规范评选程序，确保评选工作顺利开展、客观公正。

5. 各学院可通过“网上服务大厅-荣誉称号”中“自定义列”功能，选择汇总表对应字段，批量导出通过审核且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名单，填入汇总表中。报送的名单须与学院审核通过的名单一致。

6. 从本次评选开始，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证书将由学生工作部统一制作后集中发放，学生不再到大学生事务中心自助打印。荣誉证书丢失不补，可由学院出具相关证明，学生工作部加盖公章。

## 二、关于第五届十佳班集体、第十九届十佳大学生的评选推荐

### （一）评选推荐工作要求

1. 要严格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做好第五届十佳班集体、第十九届十佳大学生的组织评选、推荐和公示工作。

#### 2. 十佳班集体和十佳大学生的评选条件

（1）十佳班集体按照《山东理工大学本专科生奖励条例》第三章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组织评选。

（2）十佳大学生按照《山东理工大学本专科生奖励条例》第三章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组织评选推荐。

3. 十佳班集体的评选推荐由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件，在广泛听取师生意见的基础上，推荐 1 个班级作为十佳班集体候选班级。十佳大学生的评选推荐由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件和“五有”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召开评选会（学生代表不少于学院本专科学生人数的 10%且需涵盖全部年级）采用公开答辩、差额选举的形式推荐 1 名学院候选人。

4. 学院十佳班集体候选班级和十佳大学生候选人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并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方可报学校评选。

5. 入学不足一年、曾获得过上述奖项的班级和个人不参加本次评选。

### （二）推荐结果报送

10月20日前，请各学院根据要求（附件2）将下列材料报学生工作处学生管理科：

1. 十佳班集体审批表；
2. 十佳班集体候选班级信息采集表；
3. 十佳大学生候选人登记表；
4. 十佳大学生候选人获奖情况一览表及统计表；
5. 十佳大学生候选人学院推荐材料；
6. 十佳班集体候选班级和十佳大学生候选人简介；
7. “双十佳”评选情况的报告；
8. 十佳大学生候选人近期彩色生活照和 2 寸蓝底证件照。

### （三）学校组织评审

1. 学生工作处牵头组建考察组，对学院推荐的候选班级和个人进行综合考察，确定十佳班集体和十佳大学生正式候选名单并公示。

2. 学校组织评审会，通过公开答辩、评议等方式评选产生十佳班集体和十佳大学生建议当选名单并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确定十佳班集体和十佳大学生当选名单并进行表彰奖励。

###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学院“双十佳”的评选推荐过程是开展典型选树、激励教育的过程，各学院须严格履行推荐程序，公平、公正组织好学院推荐工作，积极宣传先进班级、优秀学生的典型事迹，充分发挥评选活动的教育意义，努力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育人氛围。

2. 十佳班集体评选结果作为当年度省级先进班集体评选的重要依据。

3. 参评班级或个人的先进事迹、获奖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请各学院细致审核申报材料并归档上报。评审结束后，由候选人带回。对于弄虚作假的，取消评选资格并通报。

附件：

1. 先进班集体、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材料
2. 十佳班集体和十佳大学生评选材料

学生工作部

2022年9月29日